



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WASHINGTON, D.C. 20460

對外民權合規辦公室  
法務長辦公室

2022 年 6 月 22 日

回覆參照案號：

EPA 申訴編號 01RNO-20-R7

Dru Buntin, Director  
Missouri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P.O. Box 176  
Jefferson City, MO 65102  
Dru.Buntin@dnr.mo.gov

回覆：解決不合規之部分初步調查結果的自願合規協議

Buntin 主任您好：

隨信附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對外民權合規辦公室 (EPCO) 與密蘇里州自然資源部 (MoDNR) 簽訂的自願合規協議 (VCA)。此 VCA 旨在解決 2021 年 3 月 30 日針對 EPA 申訴編號 01RNO-20-R7 一案發布的不合規部分初步調查結果。

2020 年 9 月 4 日 Great Rivers 環境法中心代表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 (「NAACP」) 密蘇里州大會、NAACP 聖路易斯市分會及 Dutchtown South Community Corporation 提出申訴，主張 MoDNR 有基於種族及原始國籍的歧視，違反 1964 年《民權法案》(Civil Rights Act) 第 VI 編以及 EPA 於 40 C.F.R. 第 7 部分的反歧視規定。2020 年 9 月 29 日，EPA 受理該案並展開調查。具體而言，EPA 受理並展開調查下列事項：

1. MoDNR 是否違反 1964 年《民權法案》第 VI 編及 EPA 於 40 C.F.R. 第 7 部分的施行細則，基於種族、膚色及/或原始國籍歧視位於密蘇里州聖路易斯市的有色人種社區 (以下統稱為「Dutchtown」)，向 Kinder Morgan Transmix Company, LLC 企業頒發第 70 部分中間營運許可證編號 OP2020-008；以及

2. MoDNR 是否根據 40 C.F.R. 第 5 和 7 部分，實施所有接受聯邦援助者為遵守一般反歧視義務皆必須制定的程序化保障措施，包括確保英語能力有限 (LEP) 的人士和身心障礙者得以有意義地使用或參與 MoDNR 服務、計劃和活動的具體政策與程序，以及 MoDNR 是否訂有符合第 VI 編、其他聯邦民權法規以及 EPA 於 40 C.F.R. 第 5 和 7 部分之施行細則的公眾參與政策與流程。

隨附的 VCA 是根據聯邦反歧視法規（包括 40 C.F.R. 第 5 部分和第 7 部分）授予 EPA 的權限簽訂，旨在解決上述第二項問題。<sup>1</sup>2021 年 11 月 22 日，ECRCO 與 MoDNR 同意進行非正式解決協議 (IRA) 程序，以解決上述第一項問題。該程序目前正在進行中，ECRCO 期待盡快與 MoDNR 達成 IRA。

隨附的 VCA 不影響 MoDNR 遵守第 VI 編、40 C.F.R. 第 5 部分和第 7 部分以及其他聯邦反歧視法規的持續責任，不影響 EPA 對其他第 VI 編或其他聯邦民權申訴案的調查，亦未解決本 VCA 未涵蓋的其他事項。本函/VCA 並非 EPA 政策的正式聲明，亦不得作為正式聲明加以信賴、引用或解釋。EPA 致力於與 MoDNR 合作，執行 VCA 的規定。若對此信和隨附的 VCA 有任何疑問，請來電 (202)564-9649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dorka.lilian@epa.gov](mailto:dorka.lilian@epa.gov)。

祝好，



Lilian S. Dorka 處長  
對外民權合規辦公室  
法務長辦公室

副本： Jacob Westen  
法務長  
密蘇里州自然資源部

Angelia Talbert-Duarte  
協理法務長  
民權與財務法辦公室

---

<sup>1</sup> ECRCO 並未根據 MoDNR 提供的有限資訊，就 MoDNR 是否已制定符合第 VI 編暨其他聯邦民權法規的公眾參與政策與流程給出初步調查結果，僅認定其未能為 LEP 人士提供語言協助。

**Edward H. Chu**  
分局副署長  
民權副主管  
環保局第 7 分局

**Leslie Humphrey**  
分局法律顧問  
環保局第 7 分局

自願合規協議立約人  
密蘇里州自然資源部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申訴編號 01RNO-20-R7

I. 目的與管轄權

- A. 1964 年《民權法案》(Civil Rights Act) 第 VI 編 (《美國法典》(U.S.C.) 第 42 卷 §§ 2000d 至 2000d-7 (第 VI 編) 和其他聯邦反歧視法律，以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於《聯邦規則彙編》(C.F.R.) 第 40 編第 5 和第 7 部分之施行細則，禁止聯邦財務援助之申請者或接受者在計劃或活動中有基於種族、膚色、原始國籍、身心障礙、性別和年齡之歧視。<sup>1</sup>
- B. 對外民權合規辦公室 (ECRCO) 負責執行多項聯邦民權法案之規定，包括禁止從 EPA 接受聯邦財務援助的計劃或活動有基於種族、膚色、原始國籍 (包括英語能力有限「LEP」)、身心障礙、性別和年齡的歧視。
- C. EPA 曾發佈《對環境保護局財務援助接受者之指引：關於第 VI 編禁止因原始國籍歧視英語能力有限者》(Guidance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Financial Assistance Recipients Regarding Title VI Prohibition Against National Origin Discrimination Affecting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t Persons) (簡稱「指引」)。<sup>2</sup> 此指引提供了一套總體架構，供 EPA 財務援助的接受者為英語能力有限者提供有意義的使用或參與管道。
- D. 密蘇里州自然資源部 (MoDNR) 領有 EPA 的財務援助，因此，必須確保根據第 VI 編、其他聯邦反歧視法規以及 EPA 施行細則的規定，在計劃和活動中無歧視情事。
- E. 此自願合規協議 (下稱「VCA」或「本協議」) 之立約人為 MoDNR 和 EPA。
- F. 本協議乃根據聯邦反歧視法規 (包括 40 C.F.R. 第 5 和第 7 部分) 授予 EPA 的權限簽訂，旨在處理 EPA 申訴編號 01RNO-20-R7 的問題 #2。
- G. 本協議載有 MoDNR 回應 EPA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初步調查結果，為實現自願合規而同意採納的具體措施；該調查結果以引用方式併入本文。

---

<sup>1</sup> 1964 年《民權法案》第 VI 編，《美國法典》第 42 卷 §§ 2000d 至 2000d-7 (第 VI 編)；1973 年《康復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第 504 條，經修訂為 29 U.S.C. § 794；1972 年《教育修正案》(Education Amendments) 第 IX 編，經修訂為 20 U.S.C. § 1681 及其後條款；1975 年《反年齡歧視法案》(Age Discrimination Act)，42 U.S.C. § 6101 及其後條款；1972 年《聯邦水污染管控法案修正案》(Federal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 Amendments)，Pub.L. 92-500 § 13，86 Stat.903 (彙編並修訂為 33 U.S.C. § 1251 (1972))；40 C.F.R. 第 5 部分。

<sup>2</sup> 69 FR 35602 (2004 年 6 月 25 日)。參見 [https://www.epa.gov/sites/default/files/2020-02/documents/title\\_vi\\_lep\\_guidance\\_for\\_epa\\_recipients\\_2004.06.25.pdf](https://www.epa.gov/sites/default/files/2020-02/documents/title_vi_lep_guidance_for_epa_recipients_2004.06.25.pdf)。

## II. 背景

- A. 2020 年 9 月 4 日，Great Rivers 環境法中心代表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密蘇里州大會（「密蘇里 NAACP」）、NAACP 聖路易斯市分會（「聖路易斯市 NAACP」）及 Dutchtown South Community Corporation (DSCC)<sup>3</sup> 向 EPA 提出申訴，主張 MoDNR 基於種族及原始國籍歧視少數族群社區，違反 1964 年《民權法案》第 VI 編以及 EPA 於 40 C.F.R. 第 7 部分的反歧視規定。
- B. 2020 年 9 月 29 日，ECRCO 認定該申訴符合管轄權要求，並指出應對以下問題進行調查：
1. MoDNR 是否違反 1964 年《民權法案》第 VI 編及 EPA 於 40 C.F.R. 第 7 部分的施行細則，基於種族、膚色及/或原始國籍歧視位於密蘇里州聖路易斯市的有色人種社區（以下統稱為「Dutchtown」），向 Kinder Morgan Transmix Company, LLC 企業<sup>4</sup>頒發第 70 部分中間營運許可證編號 OP2020-008；以及
  2. MoDNR 是否根據 40 C.F.R. 第 5 和 7 部分，擁有並實施所有接受聯邦援助者為遵守一般反歧視義務皆必須制定的程序化保障措施，包括確保 LEP 人士和身心障礙者得以有意義地使用或參與 MoDNR 服務、計劃和活動的具體政策與程序，以及 MoDNR 是否訂有符合第 VI 編、其他聯邦民權法規以及 EPA 於 40 C.F.R. 第 5 和 7 部分之施行細則的公眾參與政策與流程。<sup>5</sup>

---

<sup>3</sup> 申訴書中記載，DSCC 代表位於密蘇里州南聖路易斯市的 Dutchtown、Mt. Pleasant、Marine Villa 和 Gravois Park 等社區，以下統稱為 Dutchtown。

<sup>4</sup> 《民權法案》第 VI 編，42 U.S.C. 2000(d) 及以下（禁止基於種族、膚色或原始國籍之歧視）；40 C.F.R. 第 5 和 7 部分。另請參見美國 EPA，EPA 對外民權合規辦公室合規工具組第 1 章：第 1 章，轉送函暨常見問題解答 ([https://www.epa.gov/sites/production/files/2020-02/documents/toolkit\\_ecrco\\_chapter\\_1-letter-faqs\\_2017.01.18.pdf](https://www.epa.gov/sites/production/files/2020-02/documents/toolkit_ecrco_chapter_1-letter-faqs_2017.01.18.pdf))。(2017)。

<sup>5</sup> 參見第 VI 編，42 U.S.C. 2000(d) 及以下；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節，經修訂為 29 U.S.C. § 794；Lau v. Nichols, 414 U.S. 563, 568-69 (1974)（判決根據接受者在第 VI 編下的義務，政府須適當地要求提供語言服務，以避免基於原始國籍的歧視）；40 C.F.R. § 7.35(a)。另請參閱美國 EPA，《對環境保護局財務援助接受者之指引：關於第 VI 編禁止因原始國籍歧視英語能力有限者》。69 FR 35602（2004 年 6 月 25 日）([https://www.epa.gov/sites/production/files/2020-02/documents/title\\_vi\\_lep\\_guidance\\_for\\_epa\\_recipients\\_2004.06.25.pdf](https://www.epa.gov/sites/production/files/2020-02/documents/title_vi_lep_guidance_for_epa_recipients_2004.06.25.pdf))；美國 EPA，適用於 EPA 援助接受者管理環境許可計劃之第 VI 編公共參與指南，71 FR 14207（2006 年 3 月 21 日）([https://www.epa.gov/sites/production/files/2020-02/documents/title\\_vi\\_public\\_involvement\\_guidance\\_for\\_epa\\_recipients\\_2006.03.21.pdf](https://www.epa.gov/sites/production/files/2020-02/documents/title_vi_public_involvement_guidance_for_epa_recipients_2006.03.21.pdf))；美國 EPA，接受者程序化保障檢查清單，([https://www.epa.gov/sites/production/files/2020-02/documents/procedural\\_safeguards\\_checklist\\_for\\_recipients\\_2020.01.pdf](https://www.epa.gov/sites/production/files/2020-02/documents/procedural_safeguards_checklist_for_recipients_2020.01.pdf))；美國 EPA，身心障礙者反歧視計劃範本 ([https://www.epa.gov/sites/production/files/2020-02/documents/disability\\_nondiscrimination\\_plan\\_sample\\_for\\_recipients\\_2020.01.pdf](https://www.epa.gov/sites/production/files/2020-02/documents/disability_nondiscrimination_plan_sample_for_recipients_2020.01.pdf))。(2017)。

C. 2021 年 3 月 30 日，ECRCO 發布了「EPA 申訴編號 01RNO-20-R7 部分初步調查結果：不合規」，解決了上述第二項問題（根據 40 C.F.R. 第 5 和 7 部分之要求實施程序化保障）。<sup>6</sup> 就第一項問題，ECRCO 與 MoDNR 於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同意進行非正式解決程序加以解決。

D. 自 ECRCO 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發函後，ECRCO 與 MoDNR 繼續就自願合規進行協商。MoDNR 同意簽訂本 VCA 以及第 III 節的承諾書，以證明其自願遵守規定。

### III. 自願合規承諾 - MoDNR 承諾採取以下具體行動來實現自願合規：

A. MoDNR 將在其官網首頁上的「顯著」位置張貼標題為「ADA 與反歧視」的連結（其反歧視聲明的連結），並確保英語能力有限之人可有意義地取得並閱讀反歧視聲明。具體而言，本協議生效之日起 45 天內，MoDNR 將以西班牙文、中文、克羅埃西亞文和越南文（MoDNR 指定的英文以外的適當語言）翻譯該連結並發布於其官網首頁。此外，MoDNR 將在發送新聞稿、擬議規則或規則制定活動公告、徵募公告、公開會議公告和其他公共諮詢公告時，放入反歧視聲明的超連結。

B. MoDNR 將確保英語能力有限之人可有意義地取得並閱讀反歧視投訴政策與程序以及申訴表。協議生效之日起 45 天內，MoDNR 將以西班牙文、中文、克羅埃西亞文和越南文（MoDNR 指定的英文以外的適當語言）翻譯與以下連結相關的文件並發布於其網站：

- 外部申訴回應政策；
- 外部申訴歧視表單 MO 780-2926；
- 關於《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之聲明；以及《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下之申訴程序。

C. MoDNR 將制定一套計劃/程序並發布於其網站，以確保英語能力有限 (LEP) 之人能有意義地參與其計劃和活動。該套計劃/程序至少應解決以下問題。

---

<sup>6</sup> ECRCO 並未根據 MoDNR 提供的有限資訊，就 MoDNR 是否已制定符合第 VI 編暨其他聯邦民權法規的公眾參與政策與流程給出初步調查結果，僅認定其未能為 LEP 人士提供語言協助。

1. MoDNR 將依據 EPA 的 LEP 指引<sup>7</sup>進行適當的「四項因素」分析，以確定密蘇里州可能需要語言服務的適當語言群體，並確定 MoDNR 需要提供何種語言服務或語言服務組合（例如合格的通譯及翻譯人員），以確保英語能力有限之人能有意義地參與 MoDNR 的計劃和活動。
  - a. 因素 1：MoDNR 計劃和活動會遇到的 LEP 人士的數量和比例。本協議生效之日起 15 天內，MoDNR 將確認其已進行此分析（目前，MoDNR 認定密蘇里州適當的「主要」語言包括：西班牙語、漢語、克羅埃西亞語、越南語。）
  - b. 因素 2：LEP 人士接觸 MoDNR 計劃和活動的頻率。
  - c. 因素 3：MoDNR 計劃或活動的性質和重要性。
  - d. 因素 4：資源和成本。
2. 本協議生效之日起 45 日內，MoDNR 將完成對上述因素 2-4 的分析，並於其 LEP 計劃/程序草案內反映此分析結果。MoDNR 將根據其對四項因素的分析，在計劃/程序草案中具體說明其將如何解決以下問題，以確保有意義的使用或參與：
  - a. 語言協助服務的宣傳。MoDNR 將告知大眾，其所有計劃、活動和服務皆提供免費語言協助。
  - b. 對不同社區的評估。MoDNR 將制定一套除了參考人口普查資料外，還參考其他資源與資訊的流程，以精準掌握存在語言障礙的不同社區。此類資源可能包括當地學校資料、密蘇里郡協會以及密蘇里市政聯盟的資訊。
  - c. 大眾普遍感興趣的重要文件翻譯標準：MoDNR 將制定分類及/或定義「重要文件」的標準；重要文件將提供主要語言譯本，供 MoDNR 計劃和活動所服務或可能觸及的 LEP 人士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關於環境問題的公告；公共衛生及/或環境通知與違規；用以通報環境問題的表單/流程/文件；用以通報公民權利（歧視）問題的表單/流程/文件；以及對於特定個人而言重要的文件，例如對個人具重要性的特定通知、調查結果和流程；<sup>8</sup>

---

<sup>7</sup> 69 FR 35602 (2004 年 6 月 25 日)。(參見 [https://www.epa.gov/sites/default/files/2020-02/documents/title\\_vi\\_lep\\_guidance\\_for\\_epa\\_recipients\\_2004.06.25.pdf](https://www.epa.gov/sites/default/files/2020-02/documents/title_vi_lep_guidance_for_epa_recipients_2004.06.25.pdf) 或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04/06/25/04-14464/guidance-to-environmental-protection-agency-financial-assistance-recipients-regarding-title-vi>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04/06/25/04-14464/guidance-to-environmental-protection-agency-financial-assistance-recipients-regarding-title-vi>)。

<sup>8</sup> 69 FR 35602 (2004 年 6 月 25 日)。「文件（或其傳播或徵求的資訊）是否「重要」，可能取決於所涉計劃、資訊、觸及者或服務的重要性，以及若未準確或及時提供相關資訊，對 LEP 人員的後果。」

- d. 重要文件的翻譯。MoDNR 將確定因個別的特定 LEP 人士或 LEP 群體（例如希望提出投訴或申訴的 LEP 人士）感興趣而應加以翻譯的所有「重要文件」，並說明將如何使英語能力有限之人有意義地取得並閱讀此類文件，無論這些人使用英語以外的何種語言；
  - e. 非指明要翻譯的文件之翻譯。MoDNR 將制定並提供一套流程，供民眾要求將其他文件翻譯為其他語言。
  - f. 由合格通譯現場或透過虛擬平台為法律程序即時進行同步口譯。MoDNR 將說明其將如何提供口譯服務，以便以主要語言和其他要求的語言為其計劃和活動（例如市政廳會議和公開聽證會等）提供有意義的參與管道，並使 LEP 人士有能力參與此類法律程序，其參與程度與具備英語能力之人可參與的程度相同（例如，使 LEP 人士得以在 MoDNR 主辦的會議、聽證會、法律程序、計劃和活動中提出意見）；
  - g. 運用 MoDNR 的社交媒體平台向 LEP 群體提供重要資訊的翻譯並向 LEP 群體提供更多訊息量；
  - h. MoDNR 將制定「聲明」說明 MoDNR 將免費為英語能力有限之人提供語言協助服務，並放置於其網站首頁以及所有重要文件的顯著位置上；
  - i. MoDNR 將考慮聘用與任命具雙語能力的員工，以便為大眾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 j. MoDNR 將確定其計劃如何提供合格的翻譯和通譯服務（即透過何種方式，例如僱用合格的雙語員工、外包等），以確保英語能力有限之人能有意義地參與其計劃和活動。
3. 本協議生效之日起 90 天內，MoDNR 將發布語言協助計劃/程序 (LAPP) 草案，並公開徵詢意見 30 天，供民眾及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和建議。MoDNR 將確保英語能力有限之人可取得並閱讀計劃/程序草案，且徵詢公眾意見的通知也將譯為適當的非英語版本，並提供聯絡窗口供有問題的民眾諮詢。



4. LAPP 30 天公開徵詢意見期間結束後 30 天內，MoDNR 將向 ECRCO 提出 LAPP 最終草案，納入因應民眾意見視需要作出的修改，以及接獲的民眾意見摘要。ECRCO 將於收到 LAPP 最終草案後 30 天內完成審查並向 MoDNR 提供意見。MoDNR 將於接獲 ECRCO 的意見及計劃核可後 120 天內，根據 ECRCO 的意見修訂草案，並以英文以及 LAPP 中指定的主要 LEP 語言，發行 LAPP 最終版的刊印本，同時發布於其網站上的顯著位置。
5. 若本協議有效期內，MoDNR 合理真誠地認為其可能無法達成本協議所定的截止日期，MoDNR 得要求合理延長期限，而 ECRCO 得酌情授權延長。此類延長截止日期的要求皆可透過電子郵件提出以及核准或拒絕，獨立於以下第 IV.C 節擬定的修訂程序之外。

#### IV. 本協議之效力

- A. MoDNR 了解，如有必要，ECRCO 得視察 MoDNR、訪談工作人員，並視需要索取額外的報告或資料，以便 ECRCO 確定 MoDNR 是否履行本協議的條款。
- B. MoDNR 了解，在確定 MoDNR 已充分執行本協議前，ECRCO 不會結束本協議所述的監督行動，且未達成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可能導致 EPA 發出最終違規裁定並啟動執法行動。MoDNR 履行第 III 節的所有承諾後，ECRCO 將向 MoDNR 發出監督結案函，表示已全面解決本協議所提到的問題。
- C. 如有任一方因情事變更而導致難以或不可能履行本協議，或因 MoDNR 的計劃或權限發生重大變化，或基於其他正當理由而希望修改本協議的任何部分，則希望修改的一方應儘速以書面通知他方，說明足以證明擬議修改為正當的事實和情況。對本協議的任何修改，須經由 MoDNR 主任和 ECRCO 處長的書面同意方生效力。
- D. 本協議構成 MoDNR 與 EPA 就本文所述事項的完整合意，除 MoDNR 和 EPA 根據以上第 III.C 節另有明確約定外，他人所作的其他聲明、承諾或協議皆不得解釋為更改本協議的任何承諾或條款。
- E. 本協議並未解決 EPA 申訴編號 01RNO-20-R7 中提出的其他問題。
- F. 本協議不影響 MoDNR 遵守第 VI 編、其他聯邦反歧視法規以及 EPA 之 40 C.F.R. 第 5 部分和第 7 部分細則下的持續責任，不影響 EPA 對其他第 VI 編或其他聯邦民權申訴案的調查，亦未解決本協議未涵蓋的其他事項。
- G. 本協議的生效日期為雙方簽署本協議之日。本協議可簽署一式多份。MoDNR 主任有權以官員身分簽訂本協議，以執行本文所列的活動。ECRCO 處長有權簽訂本協議。

密蘇里州自然資源部代表：



---

Dru Buntin 主任

6/8/2022

(日期)

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法務長辦公室，對外民權合規辦公室代表：



---

Lilian S. Dorka 處長

6-3-2022

(日期)